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文琦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文琦超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文琦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在后续召开相关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之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且该项决定能够使熟悉公司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鸿

唐春华

李 平

2020年5月18日